

武汉纺织大学文件

武纺大教〔2019〕28号

关于印发《武汉纺织大学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纺织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修订）》已经 2019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纺织大学

2019 年 4 月 23 日

武汉纺织大学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规定（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依法治校，严肃教学纪律，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减少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二、教学事故与分类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员工或有关单位在教学过程与教学管理工作中因非不可抗拒因素产生的过错而对教学秩序、教学任务的实施及教学质量造成较大影响或严重不良后果的现象。

第三条 按教学事故责任的归属可分为教学过程（A类）与教学管理（B类）两种类型事故。

第四条 教学事故分四个级别：I 重大教学事故；II 严重教学事故；III 一般教学事故；IV 教学差错。

三、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五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及其它部门所属人员的教学事故均由教务处组织认定工作。I 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调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II 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调查，由学校教学主管领导审定；III 级教学事故由二级教学单位调查核实，报教务处审定；IV 级教学差错由二级教学单位审定，给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备

案。

第六条 教学事故直接责任人（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本部门负责人和教务处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和影响。对教学事故采取隐瞒、拖延等行为，其直接责任人（单位）或间接责任人（单位）可认定为新的责任事故；其他发现人或知情者也可在事故发生后向教务处报告。

第七条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迅速查明原因，按一事一表的方式填写“武汉纺织大学教学事故登记表”，并提出处理意见，在二日内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事故级别组织认定后作相应的处理，并在三日内通知到责任人（单位），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凡属行政处分的教学事故，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要将处理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四、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根据事故的不同级别及发生频率，给予以下处理或处分。

1. 出现一次 I 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行政记过处分；一个聘期内累计出现两次 I 级教学事故，给予责任人行政记大过处分，调离原工作岗位。

2. 出现一次 II 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在全校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两个学期内累计出现两次 II 级教学事故，视为一次 I 级教学事故。

3. 出现一次Ⅲ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在全校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两个学期内累计出现两次Ⅲ级教学事故，视为一次Ⅱ级教学事故。

4. 出现一次Ⅳ级教学差错的责任人，由相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连续两个学期内累计出现两次Ⅳ级教学差错，视为一次Ⅲ级教学事故，在全校给予通报批评。

5. 各二级教学单位及职能部门出现一次Ⅲ级及以上 B 类教学事故，或所属人员出现一次Ⅱ级及以上 A 类教学事故，当年年终考核取消评优资格。

6. 个人出现一次Ⅲ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当年年终考核取消评优资格。

7. 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晋升职称时，Ⅰ级事故责任人取消 2 次校内上会评审资格；Ⅱ级事故责任人取消 1 次校内上会评审资格；Ⅲ级事故责任人可参与职称评审，但一年内按照原职称聘用。

第九条 在同一学期内，同一责任人，连续出现两次教学事故，无论事故的等级高低，则一律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条 对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事故责任人可在收到处理通知七天内向负责教学事故审定部门的上一级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向教务处提交申请副本)，由上级机构组织复查并作出仲裁。对无理取闹、打击报复者，根据情节加重处罚档次。

五、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全校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实施对象包括各二级教学单位及教职员工、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和校内其它有关人员。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学校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

2. 武汉纺织大学教学事故登记表

附件 1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A 类

情节 序号	I 级 重大教学事故	II 级 严重教学事故	III 级 一般教学事故	IV 级 教学差错
1	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言论；或煽动学生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造成不良影响。	教学过程中有不合适、不健康言论，造成不良影响。	教学内容出现明显错误。
2		(1) 未经教务处同意，无故未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3 及以上；(2) 不按实验大纲要求组织指导实验教学，随意减少实验项目和内容 1/3 及以上。	(1) 未按教学大纲或课程教案确定的教学方式组织教学（如以播放录像、影片等代替课堂讲授等）；(2) 未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 1/4 及以上；(3) 擅自舍弃原定教学内容 1/4 及以上。	未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教学秩序混乱。
3		未经所在院（部）同意及教务处批准，擅自请人代课 3 次及以上。	未经所在院（部）同意及教务处批准，擅自请人代课 2 次。	未经所在院（部）同意及教务处批准，擅自请人代课 1 次。
4	未经所在院（部）同意及教务处批准，(1) 一学期内擅自调课 3 次。(2) 无故缺课、停课 2 次。	未经所在院（部）同意及教务处批准，(1) 一学期内擅自调课 2 次。(2) 无故缺课、停课 1 次。	未经所在院（部）同意及教务处批准，一学期内擅自调课 1 次。	
5		上课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上。	上课迟到 5-15 分钟或提前下课 5-15 分钟。	上课迟到 5 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内。

6	上课时因教师指导失误或擅离岗位造成公共财产损失2000元以上或人员重伤及以上。	上课时因教师指导失误或擅离岗位造成公共财产损失500-2000元或人员轻伤。	上课时因教师指导失误或擅离岗位造成公共财产损失500元以下。	
7		必修课一学期内没有布置作业或整个学期对学生作业不批改。	必修课一学期辅导、答疑，作业布置与批改，备课及教案编写没有达到规定次数和要求的50%	必修课一学期辅导、答疑，作业布置与批改，备课及教案编写没有达到规定次数和要求的80%
8		(1) 课程设计以及各种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中，指导教师对学生指导少于全过程的2/3者；(2) 实验、上机指导教师不到堂。	(1) 课程设计以及各种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中，指导教师对学生指导少于全过程的3/4者；(2) 实验、上机指导教师上课期间无故中途离场5分钟以上。	实验、上机指导教师上课期间无故中途离场5分钟以内。
9	故意泄露考试内容或因过失泄露并造成严重后果。	考试结束前，因过失造成考试内容泄露。		
10		(1) 期末考试、重修考试试卷未按要求命题和按规定时间提交，影响考试正常进行。(2) 考试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考试试题中差错达4处及以上。	考试试题中出现差错4处以下。
11		(1) 监考人员缺席；(2) 监考人员对作弊行为不处理，不上报(3) 丢失已答试卷，影响考生成绩。	(1) 监考人员迟到、早退或擅自请人代监考。(2) 监考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12		(1)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 成绩偏差达 5 分及以上; (2) 成绩评定后, 私自更改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3) 考试评分后, 试卷遗失或丢失学生考试成绩	无特殊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未报送学生成绩, 时间超过 3 天者。	
13		论文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成绩评定出现严重偏差或毕业设计违反事实随意评分。		
14	教师直接或间接利用学生谋取私利, 严重扰乱学校教学秩序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	教师直接或间接利用学生谋取私利, 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或造成不良影响。		

注: 本规定所指考试包括武汉纺织大学针对在校本专科生举办的期中与期末考试、非学历教育考试等各种类型的考试。

B 类

情节 序号	I 级 重大教学事故	II 级 严重教学事故	III 级 一般教学事故	IV 级 教学差错
15	故意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或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因工作失误批量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或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并造成严重后果。	因工作失误批量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或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事后积极采取措施, 未造成严重后果。	因工作失误少量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或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未造成严重后果。

16		未按规定时间制订课程表或考试安排等，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因安排失误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或教师上课时间冲突或学生上课时间冲突等情况而又未能及时处理。	
17		因漏通知或错通知造成无教师到课堂或空堂。		
18	未按照学校要求制订专业培养方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修改。	未经有关负责人批准，擅自调整变更培养方案。		
19		重大学籍问题处理时间贻误或处理有误、漏处理造成不良影响。		
20		私自向学生收费推销教材。	漏订、错订或迟订教材，导致开课2周后学生未能准备好教材。	漏订、错订或迟订教材，导致开课1周后学生未能准备好教材。
21		每学期教学任务确定后，学院（部）未及时安排落实任课教师，影响教学正常开展。		
22			未经教室管理中心批准，擅自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	
23		因工作失误，未将实验室、多媒体教室、机房等教学设备准备就绪，致使上课延误30分钟及以上。	因工作失误，未将实验室、多媒体教室、机房等教学设备准备就绪，致使上课延误10-30分钟。	因工作失误，未将实验室、多媒体教室、机房等教学设备准备就绪，致使上课延误10分钟以内。

24	成批丢失教学文件、重要数据资料，造成严重后果。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有关材料，对学校或学生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因管理不善，致使教学档案缺失，对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25			教学用品采购、供应、准备不及时，教学楼无各色粉笔、黑板擦，影响教学。	
26		未及时检查和维修教室、实验室桌椅、电源、插座、日光灯等设备，造成教学活动无法进行。	在教学场所周围制造噪音，影响教学。	
27	由于保养、维护不善，导致教学仪器设备（价值在5000元及以上）重大损失，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由于保养、维护不善，导致教学仪器设备（价值在2000-5000元）较大损失，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由于保养、维护不善，导致教学仪器设备（价值在1000-2000元）损失，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28		因工作失误造成停电、停水，导致教学活动中断。	因工作失误造成上课铃或下课铃不按时（在5分钟及以上）。	因工作失误造成上课铃或下课铃不按时（5分钟以内）。

注：表格空白格可按事情的实际情况及严重程度酌情界定。

附件 2

武汉纺织大学教学事故登记表

事故 责任 人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 内容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处理 意见 （责 任人 所在 部 门）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处理 意见 （教 务 处）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处理 意见 （主 管校 领 导）	主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处理 意见 （校			

长办 公 会)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

